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756號

聲　請　人

即債權人　　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宗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務人　　羅翊庭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1,73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1,132元，自民國115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3.99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月收取新臺幣300元之延遲違約金，最高連續收取3期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4　月　27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夢雯